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范围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794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范围的通知（国税函[2006]48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3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为强化汇总、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（以下简称汇总纳税）的征收管理，现就规范汇总纳税范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严格执行汇总纳税的有关审批规定。按照现行规定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必须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批。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汇总纳税的有关审批规定，不得越权审批。凡越权自行审批汇总纳税或扩大汇总纳税范围的，必须予以纠正。二、下列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汇总纳税：（一）国务院确定的120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；（二）国务院批准执行试点企业集团政策和汇总纳税政策的企业集团；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铁路运输、民航运输、邮政、电信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（含证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）；（四）文化体制改革的试点企业集团；（五）汇总纳税企业重组改制后具集团性质的存续企业。三、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由核算地统一纳税。对核算地发生争议的，分情况处理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